中办国办印发《指导意见》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新华社北京6月2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实现乡村有效治理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部署要求,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乡村振兴基层基础,现就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治理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固本之策,坚持把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作为主攻方向,坚持把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促进农村和谐稳定作为根本目的,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善治之路,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现代乡村治理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基层党组织更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党组织为领导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村民自治实践进一步深化,村级议事协商制度进一步健全,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35年,乡村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乡村社会治理有效、充满活力、和谐有序,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村党组织全面领导村民委员会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村民委员会要履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能力。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发挥在村务决策和公开、财产管理、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等事项上的监督作用。集体经济组织要发挥在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农民合作组织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要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两委"班子成员应当交叉任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党员担任,可以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兼任。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中党员应当占一定比例。健全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全面落实村"两委"换届候选人县级联审机制,坚决防止和查处以贿选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控制村"两委"换届选举的行为,严厉打击干扰破坏村"两委"换届选举的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坚决把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涉邪教等问题的人清理出村干部队伍。坚持抓乡促村,落实县乡党委抓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的主体责任。落实乡镇党委直接责任,乡镇党委书记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等要包村联户,村"两委"成员要入户走访,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乡村治理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问题。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

(二)发挥党员在乡村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党员在议事决策中宣传党的主张,执行党组织决定。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志愿服务等活动,推动党员在乡村治理中带头示范,带动群众全面参与。密切党员与群众的联系,了解群众思想状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加强对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特困人员等人群的关爱服务,引导农民群众自觉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三)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清理整顿村级组织承担的行政事务多、各种检查评比事项多问题,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各种政府机构原则上不在村级建立分支机构,不得以行政命令方式要求村级承担有关行政性事务。交由村级组织承接或协助政府完成的工作事项,要充分考虑村级组织承接能力,实行严格管理和总量控制。从源头上清理规范上级对村级组织的考核评比项目,鼓励各地实行目录清单、审核备案等管理方式。规范村级各种工作台账和各类盖章证明事项。推广村级基础台账电子化,建立统一的"智慧村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四)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践。进一步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拓展村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平台,发展壮大治保会等群防群治力量,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群防群治力量在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办理、民间纠纷调解、治安维护协助、社情民意通达等方面的作用。

(五)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创新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鼓励农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

(六)全面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实现公开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梳理村级事务公开清单,及时公开组织建设、公共服务、脱贫攻坚、工程项目等重大事项。健全村务档案管理制度。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支持建立"村民微信群"、"乡村公众号"等,推进村级事务即时公开,加强群众对村级权力有效监督。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七)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融入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家规家训。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农民夜校等渠道,组织农民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宣传教育,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完善乡村信用体系,增强农民群众诚信意识。推动农村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八)实施乡风文明培育行动。弘扬崇德向善、扶危济困、扶弱助残等传统美德,培育淳朴民风。开展好家风建设,传承传播优良家训。全面推行移风易俗,整治农村婚丧大操大办、高额彩礼、铺张浪费、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破除丧葬陋习,树立殡葬新风,推广与保护耕地相适应、与现代文明相协调的殡葬习俗。加强村规民约建设,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实现村规民约行政村全覆盖。依靠群众因地制宜制定村规民约,提倡把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弘扬孝道、尊老爱幼、扶残助残、和谐敦睦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以法律法规为依据,规范完善村规民约,确保制定过程、条文内容合法合规,防止一部分人侵害另一部分人的权益。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监督和奖惩机制,注重运用舆论和道德力量促进村规民约有效实施,对违背村规民约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运用自治组织的方式进行合情合理的规劝、约束。发挥红白理事会等组织作用。鼓励地方对农村党员干部等行使公权力的人员,建立婚丧事宜报备制度,加强纪律约束。

(九)发挥道德模范引领作用。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大力开展文明村镇、农村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农村道德模范、最美邻里、身边好人、新时代好少年、寻找最美家庭等选树活动,开展乡风评议,弘扬道德新风。

(十)加强农村文化引领。加强基层文化产品供给、文化阵地建设、文化活动开展和文化人才培养。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结合传统节日、民间特色节庆、农民丰收节等,因地制宜广泛开展乡村文化体育活动。加快乡村文化资源数字化,让农民共享城乡优质文化资源。挖掘文化内涵,培育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助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加强农村演出市场管理,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环境。

(十一)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规范农村基层行政执法程序,加强乡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执法,将政府涉农事项纳入法治化轨道。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一批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深入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

(十二)加强平安乡村建设。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加强基础性制度、设施、平台建设。加强农村警务工作,大力推行"一村一辅警"机制,扎实开展智慧农村警务室建设。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防范打击长效机制。加强农民群众拒毒防毒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打击力度,制止利用宗教、邪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大力整治农村乱建宗教活动场所、滥塑宗教造像。推进农村地区技防系统建设,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农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健全人民调解员队伍,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探索建立"互联网+网格管理"服务管理模式,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强化乡村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完善信息收集、处置、反馈工作机制和联动机制。广泛开展平安教育和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婚姻家庭指导服务。推动法院跨域立案系统、检察服务平台、公安综合窗口、人民调解组织延伸至基层,提高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服务能力水平。

(十四)加大基层小微权力腐败惩治力度。规范乡村小微权力运行,明确每项权力行使的法规依据、运行范围、执行主体、程序步骤。建立健全小微权力监督制度,形成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上级部门监督和会计核算监督、审计监督等全程实时、多方联网的监督体系。织密农村基层权力运行"廉政防护网",大力开展农村基层微腐败整治,推进农村巡察工作,严肃查处侵害农民利益的腐败行为。

(十五)加强农村法律服务供给。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乡村治理中的职能作用,推广车载法庭等巡回审判方式。加强乡镇司法所建设。整合法学专家、律师、政法干警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资源,健全乡村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建设,鼓励乡镇党委和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村民委员会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进一步加强村法律顾问工作,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促进乡村依法治理中的作用。

(十六)支持多方主体参与乡村治理。加强妇联、团支部、残协等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联系群众、团结群众、组织群众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积极发挥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作用。坚持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完善培养选拔机制,拓宽农村社工人才来源,加强农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做好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特殊困难群体等重点对象服务工作。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

(十七)提升乡镇和村为农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乡镇服务农村和农民的作用,加强乡镇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加大乡镇基本公共服务投入,使乡镇成为为农服务的龙头。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整合乡镇和县级部门派驻乡镇机构承担的职能相近、职责交叉工作事项,建立集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服务等于一体的统一平台。构建县乡联动、功能集成、反应灵敏、扁平高效的综合指挥体系,着力增强乡镇统筹协调能力,发挥好乡镇服务、带动乡村作用。大力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引导管理服务向农村基层延伸,为农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将农村民生和社会治理领域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动各级投放的公共服务资源以乡镇、村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重要意义,把乡村治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将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将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工作作为每年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层层落实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时,要将乡村治理工作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二)建立协同推进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建立乡村治理工作协同运行机制。党委农村工作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具体指导和督促落实,对乡村治理工作情况开展督导,对乡村治理政策措施开展评估。组织、宣传、政法、民政、司法行政、公安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强化政策、资源和力量配备,加强工作指导,做好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各项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乡村治理人才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治理力量,指导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干部等围绕乡村治理主要任务开展工作,聚合各类人才资源,引导农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强乡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设施装备保障,落实乡村治理经费。切实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建立健全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的报酬兑现机制。有计划、分层次开展村干部培训。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基层干部从繁文缛节、文山会海、迎来送往中解脱出来。进一步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鼓励各地创新乡村治理机制。组织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活动,大力选树宣传乡村治理各类先进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加强分类指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围绕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主要任务,分类确定落实举措。对于需要普遍执行和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要加大工作力度,逐级压实责任,明确时间进度,尽快取得实效。对于需要继续探索的事项,要组织开展改革试点,勇于探索创新,及时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加快在面上推广。对于鼓励提倡的做法,要有针对性地借鉴吸收,形成适合本地的乡村治理机制。

散播谬论不是解决问题的正确态度

辛识平

日前,美国白宫贸易顾问纳瓦罗在接受福克斯电视台采访时,再次抛出"强制技术转让""网络黑客攻击"等陈词滥调,还表示"知识产权盗窃正是美国政府对中国采取激进立场的主要原因"。

再过几天,中美两国元首将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大阪峰会期间举行会晤。在这样的节骨眼上,美国一些人又出来散播谬论、制造杂音,不利于双方通过平等对话解决问题。

纳瓦罗曾在其代表作《致命中国》中,对中国进行污蔑,被媒体称为"鹰派中的鹰派",在中美经贸磋商中多次扮演不光彩的"搅局者"角色。去年5月与11月双方谈判前,还有去年12月中美两国元首会晤之后,他都曾发表强硬言论攻击中国。就在两国元首将在日本大阪举行会晤前夕,纳瓦罗又对中国泼脏水,并且放言:我们要么得到很多,要么没有。

从纳瓦罗的一系列言论中,人们不难看出,以臆想代替事实、以情绪代替理性,正是美国一些人的思维习惯。纳瓦罗们罔顾事实真相,无视国际贸易运行的规律和规则,而是陷在唯我独尊、你输我赢的零和博弈思维中,给中国罗织"盗窃知识产权"等"罪名",大肆炮制"中国威胁论"耸人听闻。这些偏激的做法不仅荒谬,而且危险。

中方《关于中美经贸磋商的中方立场》白皮书明确指出,历史和事实充分证明,中国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的成就不是偷来的、不是抢来的,而是通过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得来的。

中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已建立起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和适应中国国情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重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取得显著成效。2018年,中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达到150多万件,已经连续8年名列世界第一;中国支付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已达到356亿美元,比2001年增长了近19倍;中国向美国支付的知识产权使用费达到86.4亿美元,占中国购买知识产权总额的将近1/4。

事实最有说服力,公道自在人心。对于一些人炒作中国知识产权问题,美国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主席斯蒂芬·欧伦斯就公开表示,这里面存在一系列纯属夸大的事情,一些人所做的就是"妖魔化中国"。在2019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更是对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的非凡成就表示祝贺,认为中国已成为全球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的典范。

指责中国"盗窃"知识产权缺乏事实依据,完全站不住脚。美国一些人一再把这些谬论拿出来抛售,企图混淆视听,注定不会得逞。少制造噪音杂音,多为平等对话、解决问题创造必要条件和氛围,才是务实而有建设性的态度。

新华社北京6月23日电

关于开展存量企业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及账户清理工作的公告

广大建设银行企业客户:

为进一步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单位结算账户的管理要求,维护金融秩序,保护客户合法权益,有效防止账户冒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行将于近期针对存量企业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及账户清理相关事宜开展以下工作:

一、为保障单位结算账户安全,当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开户证明文件发生变更时,请主动向我行提出相关变更申请,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我行如发现企业账户存在以上信息变化更新不及时的情况且未提出合理解释的,我行将对该账户采取必要的控制交易措施,待该账户完善手续后再予以恢复。

二、为切实提高对单位结算账户的规范化管理水平,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如开户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期届满后,在合理期限内未及时更新资料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我行将依照监管部门要求,对相关账户采取控制交易措施。请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在合理期限内到我行营业机构完善、更新资料。

三、如相关单位存在以下情况,应及时到我行营业机构办理销户手续:1.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2.企业被撤并、解散、破产或关闭;3.与我行约定的其他销户情况。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如相关单位仍未主动申请销户且未提出合理解释的,我行将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四、我行在进行账户核实工作中,不会以任何理由、通过任何方式要求开户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密码、网银登录密码、手机银行登录密码、短信验证码等客户重要保密信息。请各开户单位妥善保护相关信息,严防信息泄露造成资金损失。

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我行将持续为单位客户提供优质、安全、合规的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2019年6月24日

招标公告

名称:船艇码头建设、道路及防浪墙维修新建工程、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及监理

地点:大连市

规模:1.修建长100米、宽15米的码头及相关配套设施;修筑长12247米、宽8米山皮石简易道路,新建、维修防浪墙,估价4970万元;2.新建污水提升泵站,引接市政排污,铺设污水管道,估价455万元;3.以上工程监理,估价71万元。投标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18 时。(报名有效期不少于7天)

详细情况请登录军队采购网 http://www.plap.cn 查询。

联系人:杜先生

手机:18900978530

中国人民解放军65054部队
2019年6月19日

公告

哈尔滨丰德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

2018年8月20日,我局就收缴哈尔滨丰德科技有限公司账户赌资一案,做出了行政处理决定。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朝公(治)决字【2018】102号《公安行政处理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朝阳市公安局
2019年6月24日

封路通告

因道路改造施工需要,拟对阜新市阜锦线(海州营子至阜新县东门段)K0+000—K6+981.138路段实施半幅封闭。封闭日期:2019年6月20日至2019年9月30日。请过往小型车辆按现场交通指示牌减速通过;大型车辆请按交通指示牌绕行。

绕行路线:阜新县东门↔长营子大街↔新邱大街↔阜邱线↔G101。

阜新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交通事务服务中心
阜新市道桥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0日